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乔世波董事、蒋伟董事和王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HRasia.com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在上述媒体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上市协议，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协议，委任财务顾问、保荐人、境内外律师、公司秘书、境外会计师、H股托管机构和名义持有机构、作为与香港联交所主要沟通渠道之授权代表及其他与本次方案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印刷上市文件，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就本次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非香港公司及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并于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①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②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③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

⑤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①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及

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H股上市完毕后向商务、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有关人士全权具体办理与本次方案相关的事宜；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而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并在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在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工作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HRasia.com网站公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股票自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吴丁作为与本次方案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的监事，对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0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详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表决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程

1、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HRASIA.com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1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月25日至2月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以及2月4日9:00-14:30（特别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东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2013年2月1日之前送达。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0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H股转为H股更符合股东利益

通过转换上市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加速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方案对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考虑充分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作出了如下安排：

1、将由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用于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B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B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万科B股股份，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具体的价格按照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一日（2012年12月25日）收盘价12.50港元/股的基础上溢价5%，确定为13.13港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讨论本次方案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本次方案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币种为港币。

2、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且将需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3、为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投票程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制度。

三、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方案有关的事项。

四、结论性意见

1、本次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B股现状及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必要性基础上作出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方案作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3、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齐大庆、张利平、华生、罗君美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就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一致意见。

二、H股转为H股更符合股东利益

通过转换上市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加速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方案对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考虑充分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作出了如下安排：

1、将由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用于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B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B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万科B股股份，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具体的价格按照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一日（2012年12月25日）收盘价12.50港元/股的基础上溢价5%，确定为13.13港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讨论本次方案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本次方案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币种为港币。

2、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且将需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3、为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投票程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制度。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为：

齐大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管理学院，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拥有美国夏威夷大学的管理硕士学位及复旦大学的双学士学位（生物物理及国际新闻）。曾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Eli Broad管理研究院、美国东西方研究中心及新华社对外部特稿社。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NASDAQ上市企业搜狐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企业宏华集团有限公司、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利平，男，1958年生，1980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1987年获美国圣约翰大学国际事务及国际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商务部），并先后担任美国美林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德国德累斯登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主管、香港太平协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职务。2004年加盟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现为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投资银行执委会成员兼全球投资银行部副主席，中国区首席执行官，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华生，男，1953年生于江苏省扬州市。1982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系硕士学位，持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先后在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学习和研究任教。现任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侨联副主席。为1986年首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是价格双轨制、国资体制、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出者和推动者，曾获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孙冶方经济学奖。2011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

罗君美，女，1976年毕业于加拿大Mcgill　大学管理学系会计学专业，获商学士学位。曾任职加拿大蒙特利尔Richter Usher & Vineberg　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罗思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首席执业董事，罗思云会计师行东主。她是香港执业资深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会计师、英国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长，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创始会长。她还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政协委员，2009年获授香港特别行政区太平绅士。2011年起任香港上市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华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

（二）上述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在的董事会审议时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1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13年1月25日至2月1日的工作日每日9：00-17: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d、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中国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25531696（请注明：转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3年2月1日17: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他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独立董事：齐大庆、张利平、华生、罗君美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委托授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表决权。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的齐大庆［　］、张利平［　］、华生［　］、罗君美［　］请在选定的独立董事姓名后打勾、只能选一名）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2月4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AEROSPACE MANSION，SHENNAN ROAD，SHENZHEN，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的委托，担任万科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颁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于1995年12月25日颁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8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1年2月2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1〕2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项目方案与万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信达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并不对涉及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由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方案的合法、合规、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项目方案概述

根据万科制作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